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惠州市惠城区盛永建筑材料商行责令改正 通知书送达公告

惠州市惠城区盛永建筑材料商行：

我局于2021年9月1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151号）。由于通过邮寄等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，依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规定，现将该文书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粤惠仲交责改〔2021〕02151号

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仲恺分局

2021年9月24日

